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0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5 月 30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通知，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 年 5 月 29 日，豫联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6,85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）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”）。

本次质押是对豫联集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的补充，其中 2,740,000 股是对豫联集团与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展的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补充；其余 4,110,000 股是对豫联集团与华融资产河南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展的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补充，以上两笔融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和 1 月 2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18-013 号和临 2018-014 号公告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088,342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49%，其中：豫联集团通过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822,342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93%；通过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”持有本公司 216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01%；通过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质押专户”持有本公司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5%。豫联集团通过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

有限责任公司”证券账户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20,761,23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5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5%。

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补充质押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

豫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等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豫联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